

文学名著

中国古典

文学

宝库

齐豫生 夏于全 主编

中国古典文学宝库

第一百二十三辑

延边人民出版社

(全一百三十二辑)

第一百二十三辑目录

梦溪笔谈

序	(3)
卷一	(3)
卷二	(9)
卷三	(12)
卷四	(19)
卷五	(22)
卷六	(33)
卷七	(35)
卷八	(47)
卷九	(50)
卷十	(60)
卷十一	(62)
卷十二	(69)
卷十三	(74)
卷十四	(80)
卷十五	(84)
卷十六	(88)
卷十七	(89)
卷十八	(94)
卷十九	(101)
卷二十	(105)

卷二十一.....	(112)
卷二十二.....	(120)
卷二十三.....	(123)
卷二十四.....	(126)
卷二十五.....	(133)
卷二十六.....	(142)
补笔谈卷一.....	(148)
补笔谈卷二.....	(158)
补笔谈卷三.....	(170)
续笔谈十一篇.....	(181)

梦溪笔谈

北宋·沈括 著

序

予退处林下，深居绝过从。思平日与客言者，时纪一事于笔，则若有所晤言，萧然移日，所与谈者，唯笔砚而已，谓之《笔谈》。圣谟国政，及事近官省，皆不敢私纪。至于系当日士大夫毁誉者，虽善亦不欲书，非止不言人恶而已。所录唯山间木荫，率意谈噉，不系人之利害者；下至闾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于传闻者，其间不能无缺谬。以之为言，则甚卑，以予为无意于言可也。

梦溪笔谈卷一

故事一

上亲郊郊庙，册文皆曰“恭荐岁事”。先景灵宫，谓之“朝献”；次太庙，谓之“朝飨”；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时，曾预讨论，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则效不应在庙后；若后为尊，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求其所从来，盖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地上帝，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唯太清宫、太庙则皇帝亲行。其册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宫、庙谓之“奏告”，余皆谓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为“正祠”。至天

宝九载，乃下诏曰：“‘告’者，上告下之词。今后太清宫宜称‘朝献’，太庙称‘朝飨’。”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册文皆为“正祠”。

正衙法座，香木为之，加金饰，四足，堕角，其前小偃，织藤冒之。每车驾出幸，则使老内臣马上抱之，曰“驾头”。辇后曲盖谓之“篋”。两扇夹心，通谓之“扇篋”。皆绣，亦有销金者，即古之华盖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銮殿皆在其间。应供奉之人，自学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皆称翰林，如今之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称“翰林司”，盖相承阙文。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惟学士宣召。盖学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学士院北扉者，为其在浴堂之南，便于应召。今学士初拜，自东华门入，至左承天门下马；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颺门。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彼时学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非若今之东华门也。至如挽铃故事，亦缘其在禁中，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则其严密可知。如今学士院在外，与诸司无异，亦设铃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学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亲幸。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他日皆不敢独坐。故事：堂中设视草台，每草制，则具衣冠据台而坐。今不复如此，但存空台而已。玉堂东承旨颺子窗格上有火然处。太宗尝夜幸玉堂，苏易简为学士，已寝，遽起，无烛具衣冠，官婢自窗格引烛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为玉堂一盛事。

东西头供奉官，本唐从官之名。自永徽以后，人主多居大明宫，别置从官，谓之“东头供奉官”。西内具员不废，则谓之“西头供奉官”。

唐制，两省供奉官东西对立，谓之“蛾眉班”。国初，供奉班

于百官前橫列。王溥罢相为东宫，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后，遂令供奉班依旧分立。庆历贾安公为中丞，以东西班对拜为非礼，复令橫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转班橫行；参罢，复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参用旧制也。

衣冠故事，多无著令，但相承为例。如学士舍人蹀躞见丞相，往还用平状，扣阶乘马之类，皆用故事也。近岁多用靴简。章子厚为学士日，因事论列，今则遂为著令矣。

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窄袖、绯绿短衣、长鞞靴、有鞞鞢带，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鞞皆便于涉草。胡人乐茂草，常寝处其间，予使北时皆见之。虽王庭亦在深荐中。予至胡庭日，新雨过，涉草，衣裤皆濡，唯胡人都无所沾。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佩带弓箭、盼悦、算囊、刀砺之类。自后虽去蹀躞，而犹存其环，环所以衔蹀躞，如马之鞞根，即今之带筓也。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唐武德贞观时犹尔。开元之后，虽仍旧俗，而稍褻博矣。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本朝加顺折，茂人文也。幘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镇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幘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凡五等。唯直脚贵贱通服之。又庶人所戴头巾，唐人亦谓之“四脚”，盖两脚系脑后，两脚系颌下，取其服劳不脱也。无事则反系于顶上。今人不复系颌下，两带遂为虚设。

唐中书指挥事谓之“堂帖子”，曾见唐人堂帖，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予及史馆检讨时，议枢密院劄子问宣头所起。余按唐故事，中书舍人职堂语诏，皆写四本：一本为底，一本为宣。此“宣”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书，即谓之“宣”。中书承受，录之于籍，谓之“宣底”。今史馆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圣语簿》也。梁朝初置崇仁院，专行密命。

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使郭崇韬、安重海为之，始分领政事，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贴也。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亦用劄子。但中书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枢密院劄子，枢长押字在下，副贰以次向上；以此为别。头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

百官子中书见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声唱一声“屈”，则趋而入。宰相揖及进茶，皆抗声赞喝，谓之“屈揖”。待制以上见，则言“请某官”，更不屈揖，临退仍进汤，皆于席南横设百官之位，升朝则坐，京官已下皆立。后殿引臣寮，则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赞拜，不宣名，不舞蹈。中书略贵者，示与之抗也。上前则略微者，杀礼也。

唐制，丞郎拜官，即笼门谢。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则拜舞于子阶上；百官拜于阶下，而不舞蹈。此亦笼门故事也。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藏于，当前有一巨槐，素号“槐厅”。旧传居此藏者，多至入相。学士争槐厅，至有抵牾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余为学士时，目观此事。

谏议班在知制诰上；若带待制，则在知制诰下，从职也，戏语谓之“带坠”。

《集贤院记》：“开元故事，校书官许称学士”。今三馆职事，皆称“学士”，用开元故事也。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以雌黄涂之。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则字不没，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

余为鄜延经略使日，新一厅，谓之五司厅。延州正厅乃都督厅，治延州事；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也。唐制、方镇绵带节度、观察、处置三使。今节度之职，多归总管司；观察归安抚司；处置归经略司。其节度、观察两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经

略、安抚司不置佐官，以帅权不可更不专也。都总管、副总管、铃辖、都监同签书，而皆受经略使节制。

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乃给事中之职，当隶门下省，故事乃隶枢密院。下寺监皆行劄子，寺监具申状，虽三司，亦言“上银台”。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独赐翠毛锦袍。学士以上，自从本品。行案用枢密院杂司人吏，主判食枢密厨，盖枢密院子司也。

大驾卤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谓之“雄牡箭”，牝谓之“辟仗箭”。本胡法也。熙宁中罢之。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盖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馆、秘阁，凡四处藏书，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编校官八员，杂讎四馆书。给吏百人，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此私家不敢辄藏。校讎累年，仅能终昭文一馆之书而罢。

旧翰林学士地势清切，皆不兼他务。文馆职任，自校理以上，皆有职钱，唯内外制不给。杨大年久为学士，家贫，请外，表词千余言，其间两联曰：“虚忝甘泉之从臣，终作莫敖之馁鬼。”“从者之病莫兴，方朔之饥欲死。”京师百官上日，唯翰林学士敕设用乐，他虽宰相，亦无此礼。优伶并开封府点集。陈和叔除学士时，和叔知开封府，遂不用女优。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自和叔始。

礼部贡院试进士日，设香案于阶前，主司与举人对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设位供张甚盛，有司具茶汤饮浆。至试学究，则悉彻帐幕毡席之类，亦无茶汤，渴则饮砚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毡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盖尝有败者，故事为之防。欧文忠有诗：“焚香礼进士，彻幕待经生。”以为礼数重轻如此，其实自有谓也。

嘉祐中，进士奏名讫，未御试，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及御试，王荆公时为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旧制，御试举人，设初

考官，先定等第；复弥之以送覆考官，再定等第；乃付详定官，发初考官所定等，以对覆考之等；如同即已；不同，则详其程文，当从初考或从覆考为定，即不得别立等。是时，王荆公以初、覆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当，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首。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议论未决，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闻之，谓同舍曰：“二公何用力争，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事必前定。二公恨自苦耳。”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而诏从荆公之请。及发封，乃王俊民也。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遂为定制。

选人不得乘马入宫门。天圣中，选人为馆职，始欧阳永叔、黄鉴辈，皆自左掖门下马入馆，当时谓之“步行学士”。嘉祐中，于崇文院置编校局，校官皆许乘马至院门。其后中书五房置习学公事官，亦缘例乘马赴局。

车驾行境，前驱谓之队，则古之清道也。其次卫仗，卫仗者，视阙入宫门法，则古之外仗也。其中谓之禁围，如殿中仗。《天官》：“掌舍，无宫，则供人门。”今谓之“殿门天武官”，极天下长人之选八人。上御前殿，则执钺立于紫宸门下；行幸则为禁围门，行于仗马之前。又有衡门十人，队长一人，选诸武力绝伦者为之。上御后殿，则执槌东西对立於殿前，亦古之虎贲、人门之类也。

余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乃除宰相刘昫兼判三丝堂检。前有拟状云：“具官刘昫。右，伏以刘昫经国才高，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委司判计，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勋封如故。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谨录奏闻。”其后有制书曰：“宰臣刘昫，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付中书门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铸之印。与今政府行遣稍异。

本朝要事对禀，常事拟进入，画可然后施行，谓之“熟状”。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谓之“进草”。熟状白纸书，宰相押字，他执政具姓名。进草即黄纸书，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堂检，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此拟状有词，宰相押检不印，此其为异也。大率唐人风俗，自朝廷下至郡县，决事皆有词，谓之判，则书判科是也。押检二人，乃冯道、李愚也。状检瀛王亲笔，甚有改窜勾抹处。按《旧五代史》：“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昫判三司。”正是十日，与此检无差。宋次道记《开元宰相奏请》、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悉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今此拟状，冯道亲笔，盖故事也。

旧制，中书、枢密院、三司使印并涂金。近制，三省、枢密院印用银为之，涂金；余皆铸铜而已。

梦溪笔谈卷二

故事二

三司使班在翰林学士之上。旧制，权使即与正同，故三司使结衔皆在官职之上。庆历中，叶道卿为权三司使，执政有欲抑道卿者，降敕时移权三司使在职下结衔，遂立翰林学士之下，至今为例。后尝有人论列，结衔虽依旧，而权三司使初除，黼门取旨，间有叙学士者，然不为定制。

宗子授南班官，世传王文正太尉为宰相日，始开此议，不然

也。故事，宗子无迁官法，唯遇稀旷大庆，则普迁一官。景祐中，初定祖宗并配南郊，宗室欲缘大礼乞推恩，使诸王宫教授刁约草表上闻。后约见丞相王沂公，公问：“前日宗室乞迁官表，何人所为？”约未测其意，答以不知。归而思之，恐事穷且得罪，乃再诣相府。沂公问之如前，约愈恐，不复敢隐，遂以实对。公曰：“无他，但爱其文词耳。”再三嘉奖。徐曰：“已得旨，别有措置。更数日，当有指挥。”自此遂有南班之授，近属自初除小将军，凡七迁则为节度使，遂为定制。诸宗子以千缗谢约，约辞不敢受。余与刁亲旧，刁尝出表稿以示余。

大理法官，皆亲节案，不得使吏人。中书检正官不置吏人，每房给楷书一人录净而已。盖欲士人躬亲职事，格吏奸，兼历试人才也。

太宗命创方团球带，赐二府文臣。其后枢密使兼侍中张耆、王贻永皆特赐；李用和、曹郡王皆以元舅赐；近岁宣徽使王君貺以耆旧特赐。皆出异数，非例也。近岁京师士人朝服乘马，以黻衣蒙之，谓之“凉衫”，亦古之遗法也。《仪礼》“朝服加景”是也。但不知古人制度章色如何耳。

内外制凡草制除官，自给谏、待制以上，皆有润笔物。太宗时，立润笔钱数，降诏刻石于舍人院。每除官，则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驹，皆分沾。元丰中，改立官制，内外制皆有添给，罢润笔之物。

唐制，官序未至而以他官权摄者，为直官，如许敬宗为直记室是也。国朝学士、舍人皆置直院。熙宁中，复置直舍人、学士院，但以资浅者为之，其实正官也。熙宁六年，舍人皆迁罢，阁下无人，乃以章子平权知制诰，而不除直院者，以其暂摄也。古之兼官，多是暂时摄领；有长兼者，即同正官。余家藏《海陵王墓志》谢朓文，称“兼中书侍郎。”

三司、开封府、外州长官升厅事，则有衙吏前导告喝。国朝

之制，在禁中唯三官得告：宰相告于中书，翰林学士告于本院，御史告于朝堂。皆用朱衣吏，谓之“三告官”。所经过处，阍吏以挺扣地警众，谓之“打仗于”。两府、亲王，自殿门打至本司及上马处；宣徽使打于本院；三司使、知开封府打于本司。近岁寺监长官亦打，非故事。前宰相赴朝，亦有特旨，许张盖、打仗子者，系临时指挥。执丝梢鞭入内，自三司副使以上；副使唯乘紫丝暖座从入。队长持破木挺，自待制以上。近岁寺监长官持藤杖，非故事也。百官仪范，著令之外，诸家所记，尚有遗者。虽至猥细，亦一时仪物也。

国朝未改官制以前，异姓未有兼中书令者，唯赠官方有之。元丰中，曹郡王以元舅特除兼中书令，下度支給俸。有司言：“自来未有活中书令请受则例。”

都堂及寺观百官会集坐次，多出临时。唐以前故事，皆不可考，唯颜真卿与左仆射定襄郡子王郭英又书云：“宰相、御史大夫、两省五品、供奉官自为一行，十二卫大将军次之，三师、三公、令仆、少师、保傅、尚书左右丞、侍郎自为一行，九卿、三监对之。从古以来，未尝参错。”此亦略见当时故事，今录于此，以备阙文。

赐“功臣”号，始于唐德宗奉天之役。自后藩镇，下至从军资深者，例赐“功臣”。本朝唯以赐将相。熙宁中，因上皇帝尊号，宰相率同列面请三四，上终不允，曰：“徽号正如卿等‘功臣’，何补名实？”是时吴正宪为首相，乃请止“功臣”号，从之。自是群臣相继请罢，遂不复赐。

梦溪笔谈卷三

辨证一

钩石之石，五权之名，石重百二十斤。后人以一斛为一石，自汉已如此，“饮酒一石不乱”是也。挽蹶弓弩，古人以钩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为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为法，乃汉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计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人当二人有余；弓有挽三石者，乃古之三十四钩，比颜高之弓，人当五人有余。此皆近岁教养所成。以至击刺驰射，皆尽夷夏之术；器仗铠胄，极今古之工巧。武备之盛，前世未有其比。

《楚词·招魂》尾句皆曰“些”，苏个反。今夔、峡、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咒句尾皆称“些”。此乃楚人旧俗，即梵语“萨鞞訶”也。萨音桑葛反，鞞无可反，訶从去声。三字合言之，即“些”字也。

阳燧照物皆倒，中间有碍故也。算家谓之“格术”。如人摇橹，梟为之碍故也。若鸢飞空中，其影随鸢而移，或中间为窗隙所束，则影与鸢遂相违，鸢东则影西，鸢西则影东。又如窗隙中楼塔之影，中间为窗所束，亦皆倒垂，与阳燧一也。阳燧面洼，以一指迫而照之则正；渐远则无所见，过此遂倒。其无所见处，正如窗隙、橹梟、腰鼓碍之，本末相格，遂成摇橹之势。故举手则影愈下，下手则影愈上，此其可见。阳燧面洼，向日照之，光皆聚向内。离

镜一、二寸，光聚为一点，大如麻菽，著物则火发，此则腰鼓最细处也。岂特物为然，人亦如是，中间不为物碍者鲜矣。小则利害相易，是非相反；大则以己为物，以物为己。不求去碍，而欲见不颠倒，难矣哉！《酉阳杂俎》谓“海翻则塔影倒”，此妄说也。影入窗隙则倒，乃其常理。

先儒以日食正阳之月止谓四月，不然也。正、阳乃两事，正谓四月，阳谓十月。日月阳止是也。《诗》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二者，此先王所恶也。盖四月纯阳，不欲为阴所侵；十月纯阴，不欲过而干阳也。

余为《丧服后传》，书成，熙宁中欲重定五服敕，而余预讨论。雷、郑之前，阙谬固多，其间高祖远孙一事，尤为无义。《丧服》但有曾祖齐衰六月，远曾緦麻三月，而无高祖远孙服。先儒皆以谓“服同曾祖曾孙，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经之所不言则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孙而下者，皆曾孙也；虽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则必为服丧三月。故虽成王之于后稷，亦称曾孙。而祭礼祝文，无远近皆曰曾孙。《礼》所谓“以五为九”者，谓傍亲之杀也。上杀、下杀至于九，傍杀至于四，而皆谓之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过此则非其族也。非其族，则为之无服。唯正统不以族名，则是无绝道也。

旧传黄陵二女，尧子舜妃。以二帝化道之盛，始于闺房，则二女当具任、姒之德。考其年岁，帝舜陟方之时，二妃之齿已百岁矣。后人诗骚所赋，皆以女子待之，语多渎慢，皆礼义之罪人也。

历代官室中有謏门，盖取张衡《东京赋》“謏门曲榭”也。说者谓“冰室门”。按《字训》：“謏，别也。”《东京赋》但言别门耳，故以对曲榭，非有定处也。

水以漳名、洛名者最多，今略举数处：赵、晋之间有清漳、浊漳，当阳有漳水，瀛上有漳水，鄆郡有漳江，漳州有漳浦，亳州